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08 年執聲丙字第 23 號
108 年執字第 80 號（丙股）

受刑人　陳進發 [redacted]

上列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1 條第 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聲請裁定。

計附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 份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檢 察 官　廖倪凰

220152